网售“名牌球鞋”竟来自莆田路边摊

两人售卖假冒品牌运动鞋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因自小生活在莆田，深知当地制鞋业发达，吴某毕业后萌生在网上售卖假冒品牌运动鞋的念头，表哥看到生意做得风生水起，也学样干起了售假勾当。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吴某和黄某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及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分别并处罚金 104 万元及 8 万元。

2015 年大学毕业后的吴某没有找到工作，由于自小生活在莆田，吴某想到当地的制鞋业比较发达，就萌生了在网上售卖假冒品牌运动鞋的念头。吴某在百度贴吧、微信朋友圈等发布广告，通过网店售卖假冒的阿迪达斯、耐克、新百伦等品牌鞋子。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吴某在网上接单后，会来到当地批发市场的地摊上拿货再发给买家。

2019 年底，吴某的表哥黄某也学着吴某做起售卖假冒品牌运动鞋的生意，并且向吴某借了一家网店用于经营。后来黄某自己又陆陆续续开了三四家网店，用于销售假冒品牌运动鞋。黄某也采取和吴某同样的手段，通过网络接单，然后再到莆田本地的批发市场寻找合适的货源发给买家。

2020 年底，吴某和黄某两人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吴某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网店等渠道销售假冒品牌运动鞋，金额达人民币 207 万余元，黄某销售假冒品牌运动鞋，金额达 15 万余元。

近日，经崇明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吴某某、黄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崇明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

抽检签收后，却发现牛排有质量问题

法院：按照七折支付货款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范毅君

本报讯 采购牛排，抽检签收后，在销售中才发现牛排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以货物有质量问题拒付货款，算是赖账吗？此时，买方是否有权提出质量异议？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0 年 2 月，天饷公司向安心公司采购牛排 1 万箱，货款总额近 45 万元，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后，安心公司积极组织货源，于一周内分 5 批次向天饷公司进行交付。每片牛排有独立包装袋，包装袋上载明有品牌、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每 10 片牛排包装在一个泡沫箱内。

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天饷公司员工对每批次牛排打开 10 箱进行抽检，未发现质量问题，便在出库单上签收确认，并将牛排转售给电商平台。然而，一经卖出，仅一两天里，售后投诉不断，消费者以牛排过期、临期、包装漏气等质量问题为由要求退货。不仅买卖不成，招牌也搞砸了。

天饷公司与安心公司多次交涉无果后，双方因货款支付争议诉至上海虹口法院，安心公司要求天饷公司支付货款 4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安心公司诉称，买卖合同明确约定“买方应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验收，买方工作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视为对货物验收无异议”，天饷公司所述过期、临期、包装漏气等问题均可通过对牛排包装袋检验后发现，天饷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提出质量异议，并在送货单上盖章确认，应视为其对货物质量已完成验收且无异议。

天饷公司则辩称，其收货时仅进行抽查，并未全部打开泡沫箱进行检验，不能以其在送货单上盖章就推定对货物完成验收且对质量无异议，安心公司主张的货款应予减免。

上海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牛排外包装泡沫箱上并未载明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且单批次交付数量达数千件，故天饷公司于交付现场难以完成全面检验，合同约定的现场验收应视为天饷公司对牛排泡沫箱外包装、数量等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天饷公司在送货单上签收的行为，不能视为其已对牛排质量无异议。天饷公司已在牛排交付后 3 日内向安心公司反映牛排所涉质量瑕疵，并提交了所涉质量瑕疵的相应证据，安心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根据天饷公司提交的双方沟通记录，法院最终认定双方已经就货款减价 30%的方案达成一致，判令天饷公司按照七折向安心公司支付货款。 （以上公司名均系化名）

电竞赛事“内幕”轻松掌握？小心落入陷阱

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宇昂

本报讯 2003 年，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批准电子竞技为第 99 个正式体育竞赛项目。电竞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其所开辟的广阔市场，也就成为了资本追逐的焦点与新的掘金地，但有不少犯罪分子躲藏在隐秘的角落里，张罗起电竞网络赌博，更有甚者打着“押注包赢”“输钱包赔本金”的幌子实施网络诈骗。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王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今年 2 月，被害人张先生添加了王某微信，王某向其表示自己正寻找电竞比赛投资方，也认识比赛选手，可以操纵比赛结果，并向其夸口称可以保证获得四倍收益。次日，张先生没能经受住巨额回报的诱惑，搭乘航班来到上海某电竞酒店与王某面谈。等两人见面后，王某改口称只能做到两倍盈利，但可以安排与其他资方及合作的电竞选手见面。为打消张先生的顾虑，王某答应与其签署合同及收条，并再次保证比赛是包赢的，就算是碰到意外情况输了，本金也可以全数退回。

张先生见王某穿着阔气，出行皆为豪车，便打消了疑虑，觉得这笔“生意”靠谱。两人协商一致后，就去了酒店附近的打印店打印普通借款合同并签字画押，张先生便将 13 万元转至了王某提供的指定账户。

拿到钱后王某便离开了酒店，并表示当晚就会安排见面，但到了约定时间，王某一直找借口延期，之后干脆选择了失联。张先生此前曾参加过电竞比赛，也认识一些比赛选手，王某所提的“合作俱乐部”中恰好有张先生认识的队员，但王某却对此一问三不知，张先生隐约感到整件事情有些不对劲。眼见骗局即将败露，王某企图再让张先生拉他人投资，明确表示只要让他“割完韭菜”，就可以连同本金和盈利给其 28 万元，并与其分账。但张先生通过微信共同好友了解到王某失联的这段时间一直在酒吧消费娱乐，也彻底明白自己遭遇了诈骗，遂向警方报案。而就在张先生被骗 6 天前，王某也利用同样手段骗取了被害人吴先生及其朋友马先生共计 31.95 万元。

王某是否真的有能力操纵电竞比赛，获取内幕消息，以此赚取高额回报？王某到案后交代：“我一直很想参与这个事情，但实际我从来没干过任何竞技类游戏的网络博彩工作。”承办检察官联系侦查机关对王某被扣押的手机进行了移送，并联系到了所谓的上家。王某曾联系上家称想要投注电竞赛事，但从未获得上家承诺可以保本包赢，在收取三位被害人共计 44 余万元后，王某就多次以出车祸、睡过头等理由表示未能及时赶上投注。

据了解，王某日常开销极大，个人事务都聘请助理处理，满身奢侈品，日常租赁保时捷代步，还会租赁法拉利、兰博基尼等顶级超跑充面子。几乎每周都会去各地酒吧消费，每次消费金额都不低于四五万元，还总会在酒吧里吹嘘自己，号称自己身家上亿，经手项目都是以亿元为单位的，王某周边朋友对其的评价均是：挥金如土，出手阔绰。就在收到张先生 13 万元的当天，王某支付了保时捷的 3000 元租金，转头就在上海和杭州两地的酒吧“一掷千金”，短短几个小时便把张先生的“投资款”挥霍一空。

普陀区检察院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藏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日前，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不用考试就拿游泳教练证？

男子诈骗多人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游泳健身了解一下？”健身行业的火热让不少有一技之长的人想当教练赚点外快，但“持证上岗”的规定却成了拦在他们面前的一道槛。此时就有不法分子动起歪脑筋，声称只要肯花钱，包你考试通过。天下真有这样的好事吗？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就以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胡某提起公诉，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胡某犯诈骗罪，判罚其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2019 年 9 月，被害人小于想要考取游泳社会指导员证书，即俗称的泳教资格证，经朋友介绍他认识了教练胡某。胡某自称有“门路”，认识“里面”的人，通过他报名考试保准能通过考试，两个月后就能让小于拿证，小于和几个朋友便各自向胡某转账 3000 余元。

但胡某收到钱后，却一再拖延，2020 年疫情爆发后，他更是以此为原因再三推诿。直到 2021 年 11 月，小于等人还未收到泳教资格证，他们最终选择了报案。

到案后，胡某供述，他只是一个普通的游泳教练，根本没有什么渠道可以打通关系，甚至都没有替他们报名，而是直接将所得钱款挥霍殆尽。

经审查，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可以打点关系帮人办理泳教证的事实，骗取四人共计 1.5 万余元，数额较大。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上海松江法院依法判决胡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检察官表示，泳教资格考试有严格的考试规程，考试期间会核对考生身份信息，不存在本人不到场就可以代考的情况，因此，不要相信“包过”的承诺，凡提供代考服务的都是诈骗。另外，代考、买卖证件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组织作弊的人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参与考试作弊的考生也会被取消成绩并受到相应禁考处罚。认真提高游泳技术和教学理论，也是对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千万不可存有侥幸心理。

网约车司机虚构订单 空跑骗取平台车费

被判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网约车司机虚构大额订单，利用平台规则，空跑骗取平台车费。日前，宝山区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2017 年，赵某租赁了一辆轿车，注册了某网约车平台，成为了平台的专职网约车司机。在 2018 年年底，赵某和其他司机闲聊中得知，网上有卖“抢单”软件的人，可以利用软件顺利抢到平台上的预约车订单。赵某加了卖家微信，购买了“抢单”软件，但使用下来效果不佳。卖家又向赵某推荐了另一种赚钱方法——“内部订单”，号称能获得高额回报。

何为“内部订单”？其实就是虚构订单。赵某接单后，没有真实乘客上车，他一人驾驶车辆，通过超远的路程和超长的时间完成订单，从而获取高额车费回报。一番了解后，赵某便和卖家开始合作。

卖家通过微信联系赵某，让赵某到偏僻地点打开司机接单模式，确定是虚拟订单后，赵某开始跑单。每次单子路线都很长，时间要花费 2 至 3 个小时，结账费用在 800 至 1000 元。

赵某到案后交代，有一次是在宝山罗店接了订单，目的地是南汇滴水湖，等赵某开车到滴水湖，对方把地址改到杨浦五角场，这个单子跑了 4 个小时，费用 850 多元。

完成虚拟订单后，对方不付车费，车费就由平台垫付。赵某将车费的 30%支付给卖家。两人合作了 6 次，获利共计 5500 多元。

直到今年 8 月，公司对平台中产生的异常订单进行核查时，发现了赵某的诈骗行为，遂报警。案发后，赵某将违法所得予以退赔。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单位钱款，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赵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赵某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检察官提醒，虚构订单空跑，骗取平台车费，这种看似投机的行为，其实已经触犯了法律。广大网约车司机应以此案为戒，不要因为一时的小聪明，造成一生的污点。

作为平台，也要对司机加强法治教育，并做好监管工作，对于异常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置。